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東震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鄧安純
原　　告　蘇輝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鎮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木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　　趙常皓律師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易字第2336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　　法　官　黃光進
　　法　官　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